

证券代码：834445

证券简称：顶柱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## 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。

#### 二、 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斌（5,989,280 股，占有股份总数的 73.04%）提交的《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，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议案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从事实验室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实验室检测、校准（取得相应认证后方可经营）。</p> <p>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	<p>第十二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从事机电设备、机器人、工业自动化科技、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，从事产品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，以及环保工程、仪</p>

	器仪表销售及维修, 机电设备, 电子产品, 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,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第十二条: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十二条: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### 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,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,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。

经董事会审核, 截止 2019 年 8 月 8 日, 孙斌先生持有公司 5,989,280 股, 占有股份总数的 73.04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孙斌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, 提案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临时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,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

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,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顶柱检测: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4)。

### 五、 增加议案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- (二) 审议《关于追认注销顶柱检测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的议案》
- (三) 审议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- (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#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顶柱检测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

议》

(二) 《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顶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